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文件日期]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或應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組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不可或缺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基準，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列算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626,298	1,116,568	178,192	408,482
銷售成本	7	(603,700)	(1,062,532)	(165,274)	(393,886)
毛利		22,598	54,036	12,918	14,596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4)	(88)	—	19
分銷開支	7	(11,153)	(21,154)	(3,806)	(6,111)
行政開支	7	(847)	(4,295)	(300)	(2,811)
經營溢利		10,594	28,499	8,812	5,693
財務收入淨額	9	46	46	3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0	28,545	8,815	5,726
所得稅開支	10	(3,300)	(9,630)	(2,816)	(2,385)
年/期內溢利		<u>7,340</u>	<u>18,915</u>	<u>5,999</u>	<u>3,341</u>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u>7,340</u>	<u>18,915</u>	<u>5,999</u>	<u>3,34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10.2</u>	<u>26.3</u>	<u>8.3</u>	<u>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27	1,512	1,4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1,573	1,247	1,160
		<u>3,100</u>	<u>2,759</u>	<u>2,5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9,757	81,196	91,382
預付款項	16	107,749	45,304	12,25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6,845	25,885	59,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08	15,955	37,711
		<u>165,359</u>	<u>168,340</u>	<u>200,993</u>
資產總值		<u><u>168,459</u></u>	<u><u>171,099</u></u>	<u><u>203,568</u></u>
權益				
股本	19	—	—	—
其他儲備	20	(10,541)	(5,896)	91,082
保留盈利		24,653	39,163	12,619
權益總額		<u>14,112</u>	<u>33,267</u>	<u>103,70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2,857	4,732	1,7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747	20,151	28,4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c)	108,996	67,204	2,104
來自客戶的墊款	22	37,474	40,635	61,8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73	5,110	5,636
		<u>151,490</u>	<u>133,100</u>	<u>98,075</u>
負債總額		<u>154,347</u>	<u>137,832</u>	<u>99,86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68,459</u></u>	<u><u>171,099</u></u>	<u><u>203,56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併購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6,085)	10,000	2,489	1,208	19,160	6,7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340	7,340
撥款至安全儲備	—	—	—	—	1,162	(1,162)	—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685	—	(68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6,085)	10,000	3,174	2,370	24,653	14,11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6,085)	10,000	3,174	2,370	24,653	14,1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915	18,915
撥款至安全儲備	—	—	—	—	2,321	(2,321)	—
視作一間集團公司當時的擁有人注資	—	—	240	—	—	—	240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2,084	—	(2,08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6,085)	10,240	5,258	4,691	39,163	33,26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6,085)	10,240	5,258	4,691	39,163	33,2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41	3,341
撥款至安全儲備	—	—	—	—	754	(754)	—
分派(附註12)	—	—	—	—	—	(30,856)	(30,856)
視作股東注資	—	—	60	—	—	1,725	1,785
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附註1(b)(iii))	—	—	65,308	—	—	—	65,308
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1(b)(iv))	—	—	30,856	—	—	—	30,8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6,085)	106,464	5,258	5,445	12,619	103,70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6,085)	10,000	3,174	2,370	24,653	14,1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999	5,999
視作一間集團公司當時的擁有人注資	—	—	60	—	—	—	60
撥款至安全儲備	—	—	—	—	587	(587)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6,085)	10,060	3,174	2,957	30,065	20,1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	(30,734)	61,520	4,962	25,146
已付所得稅		(3,634)	(3,592)	(676)	(4,7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368)	57,928	4,286	20,4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84)	(268)	(7)
現金存款利息收入		28	58	5	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	(326)	(263)	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視作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所作分派		—	(51,620)	—	—
預付有關[編纂]的專業費用(「[編纂]開支」)		—	(851)	—	(637)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	—	—	(30,85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	—	(4,730)	(1,800)
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b)	—	—	—	30,856
關聯方所作的現金墊款		34,623	9,828	—	3,733
向關聯方償還現金墊款		(152)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471	(42,643)	(4,730)	1,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	14,959	(707)	21,77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	1,008	1,008	15,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18	(12)	(2)	(1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08	15,955	299	37,7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財務狀況表—貴公司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	—	30,856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3	—	—	65,308
		—	—	96,16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8	—
預付款項		—	851	1,488
		—	939	1,488
資產總值		<u>—</u>	<u>939</u>	<u>97,652</u>
權益				
股本	19	—	—	—
其他儲備		—	—	96,164
累計虧損		(66)	(2,373)	(4,058)
權益總額		<u>(66)</u>	<u>(2,373)</u>	<u>92,106</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2	2,0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	2,604	3,3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	96	96
		66	3,312	5,546
負債總額		<u>66</u>	<u>3,312</u>	<u>5,54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	<u>939</u>	<u>97,65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編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興明」，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子明先生」）及其配偶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b) 重組

於下述重組（「重組」）前，「編纂」業務由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中國金泰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泰豐」）全資擁有，並由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子明先生的侄子徐小平先生（「徐小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15%及25%權益）開展。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首次「編纂」（「編纂」），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貴公司已成為「編纂」業務的控股公司。為實行重組已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貴公司以法定股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75股及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興明及康時投資有限公司（「康時」，由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 (ii) 於重組前，香港金泰豐由金諾控股有限公司（「金諾」）全資擁有，而金諾分別由控股股東及徐小平先生擁有75%及25%權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香港金泰豐按總代價約人民幣65,308,000元向貴公司發行996股股份，有關代價透過向貴公司轉讓香港金泰豐分別應付控股股東及徐小平先生的貸款約人民幣52,316,000元及人民幣12,992,000元償付。同時，貴公司分別向興明及康時發行464股及155股股份，以資本化應付控股股東及徐小平先生的該等貸款；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由獨立第三方龔秀筠女士全資擁有的冠柏環球有限公司（「冠柏」）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0,856,000元認購貴公司新發行的280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於[日期]，本公司按代價約[●]港元向金諾收購4股香港金泰豐股份，有關代價透過 貴公司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償付(按金諾指示)。於是次股份轉讓完成後，香港金泰豐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日期]，香港金泰豐向 貴公司發行[10]股股份，而 貴公司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按徐小平先生指示)以償付香港金泰豐應付徐小平先生的貸款人民幣[●]元。
- (vii) 上述步驟完成後，興明、康時及冠柏分別持有 貴公司54%、18%及28%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本報告日期應佔	權益		
直接持有：						
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65,307,965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i)、(ii)
間接持有：						
增城市金泰豐燃油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於中國內地從事調和及 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 柴油、汽油及其他石 化產品		(i)、(iii)

附註：

- (i)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ii) 此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關發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正在編製並尚未刊發。]
- (iii) 由於此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的法定要求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發佈此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c)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編纂]業務乃主要透過中國金泰豐(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進行。根據重組，中國金泰豐及[編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而[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編纂]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則按所呈列的各年度及期間[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需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u>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概無與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預期將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當客戶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並從中獲得利益時，即獲得控制權。相關原則為實體將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金額為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應得的金額。此規定與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現時採納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概念並不相同。倘實體的交易涉及可變考慮因素、於單一安排、許可證安排中出售多類

貨品或服務，或倘實體履約及客戶付款的時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則預期該等實體將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訂收益確認原則的重大影響。貴公司董事現時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收益確認的影響，並於此初步階段預期貴集團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附註2.19)。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將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貴集團所採納的現有政策的主要變動包括：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單一模式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該模式具有三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一致(惟實體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負債除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模式的變動並不會對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2.7)，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似，並預期將持續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減值模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新規則要求實體須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記錄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單日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階段」法，乃基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變動。資產隨著信貸質素變動於三個階段之間轉移，且相關階段反映實體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的方式。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該模式包括對貿易應收賬款的簡化處理。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虧損撥備應於初步確認及應收款項整個收款期間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新減值模式將導致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時已產生虧損模式(附註2.9)整體提早確認虧損。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土地及油罐的承租人。貴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誠如附註2.21所載)乃為於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本年度經營租賃開支，並披露有關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860,000元，並於其後作出修訂，將其中一份租賃合同的租期由三年延長至二十年(附註2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而是

所有非即期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該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其他情形保持不變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預期該項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用。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於自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一直被視為可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貴公司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貴公司功能貨幣及貴集團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

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遞延則除外。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收入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呈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造成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儲存設施	20年
辦公設備及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的資產於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會在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以致產生客觀減值證據，且能可靠估計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還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減幅，例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則先前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

2.10 存貨及存貨預付款項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的成本包括購買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分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計算。

存貨預付款項為已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而存貨尚未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存貨預付款項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開支、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稅項計算。由於未來經濟利益為收取貨物，故預付款項預期將於業務日常營運週期中變現，並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較短期間（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時間））內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銀行通知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自商譽的初步確認中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中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各個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未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社會保障義務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當中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依照當地市政府機關所協定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社會保障福利撥付資金。當地市政府機關承諾將承擔貴集團有關僱員的社會保障福利。計劃項下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位於香港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須每月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5%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公司及其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各為1,500港元，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b) 花紅計劃

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到期的花紅計劃撥備於合約上有責任或過往慣例訂有推定責任時確認。

(c) 僱員休假權

僱員年假權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權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貴集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指貴公司（或另一集團實體或任何集團實體的任何股東）與對手方之間的安排，其中貴集團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如有）少於貴集團已（或將）收取作為其他代價（即不可識別貨品或服務）的已授出權益工具或已產生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已收取（或將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直接計量已收（或將收取）貨品或服務及相應權益增加，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倘貴集團不能可靠估計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則貴集團參考已授出權益工具或已產生負債的公平值間接計量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及相應權益增加。

倘授出的權益工具即時歸屬，則對手方於無條件獲取該等權益工具前毋須完成指定的服務期限。倘並無證據顯示相反情況，則 貴集團假設已收取對手方作為權益工具代價所提供的服務。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於授出當日悉數確認已收服務及相應權益增加。

倘授出的權益工具直至對手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限時方可歸屬，則 貴集團假設於歸屬期間將於日後收取對手方將提供的服務以作為該等權益工具的代價。 貴集團於歸屬期將對手方提供的該等服務及相應權益增加列賬。

2.18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偏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責任的特有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 貴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全權酌情考慮，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直至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存貨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至所有接收條件時，方落實交付。

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出售貨品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作為「客戶墊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1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集團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集團公司擁有人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倘集團公司擁有人亦為集團公司，則該等股息將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抵銷，否則，股息分派將不會抵銷並將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開支應計款項。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經營業績。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18及附註21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於銀行所持存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貴集團於銀行所持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30%至0.35%、0.30%至0.35%、0.3%至0.35%及0.30%至0.35%。貴集團於銀行的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並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於中國內地或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四大商業銀行(附註(i))	52	66	29,285
—其他上市銀行	184	837	130
—其他未上市商業銀行(附註(ii))	737	15,036	8,284
	<u>973</u>	<u>15,939</u>	<u>37,699</u>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ii) 其他未上市銀行包括東莞銀行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兩家銀行均位於中國內地，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兩間銀行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抵押品。然而，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及貴集團對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透過考慮各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監察程序。於釐定是否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貴集團會計及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及收回可能性。就此而言，董事信納已對減值風險進行監控，並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貴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應付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下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u>一年以內</u>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08,996</u>
	<u>111,545</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u>67,204</u>
	<u>86,084</u>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104</u>
	<u>29,155</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總額」。

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盈餘淨額，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入賬或倘公平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因到期日期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估計。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具有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貴集團根據是否將有到期應付的額外稅項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項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金額，則該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作出的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當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計提撥備。減值評估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來估計者有別，則該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費用。

(c) 存貨撥備及存貨預付款項

貴集團因其買賣價格波動與原油價格直接相關的石化產品而承受油價風險。原油價格受各類超出貴集團控制範圍的全球及本地因素影響，從而導致管理層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預付款項時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儘管 貴集團已按其最佳估計就預期存貨減值及存貨預付款項作出撥備，市況變動仍可能會改變結果。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獲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內地，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 燃料油	440,761	506,385	143,768	142,311
— 成品油	178,417	493,893	20,438	159,298
— 其他石化產品	4,813	109,608	11,672	106,873
	<u>623,991</u>	<u>1,109,886</u>	<u>175,878</u>	<u>408,482</u>
服務收入	<u>2,307</u>	<u>6,682</u>	<u>2,314</u>	<u>—</u>
	<u>626,298</u>	<u>1,116,568</u>	<u>178,192</u>	<u>408,4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進行交易所得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6,321	414,448	34,114	97,295
客戶B	71,914	154,515	53,715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30,552	82,824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075
客戶E	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於特定年／期內，特定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少於10%。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變動	(9,846)	(41,439)	(64,964)	(10,186)
所購買或耗用的燃料油、成品油 及其他石化產品	606,204	1,095,578	228,603	401,982
運輸開支	8,263	15,128	2,527	3,103
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	7,217	10,800	2,191	3,6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2,043	2,670	583	839
[編纂]開支	—	2,552	—	1,913
稅項及附加費	896	1,107	149	320
折舊(附註13)	349	399	96	10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變動(附註17)	(22)	267	—	232
核數師薪酬	10	10	2	2
其他開支	586	909	193	808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 開支總額	615,700	1,087,981	169,380	402,808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1,821	2,292	517	722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222	378	66	117
	<u>2,043</u>	<u>2,670</u>	<u>583</u>	<u>839</u>

(a) 董事酬金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未收取亦無權收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薪金及其他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已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作出酬金。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金泰豐為徐子明先生的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而徐子明先生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2,500元及人民幣2,6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概無就董事服務終止已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作出退休福利、款項或利益；
- 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由第三方收取代價；
- 除附註27(c)所披露者外，概無提供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各年／期末或各年／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 貴公司過往或現時就 貴公司業務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473	639	140	258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37	88	17	37
	<u>510</u>	<u>727</u>	<u>157</u>	<u>295</u>

貴集團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人士的數目	<u>5</u>	<u>5</u>	<u>5</u>	<u>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時、加入貴集團後及離開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	58	5	50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8</u>	<u>(12)</u>	<u>(2)</u>	<u>(17)</u>
財務收入淨額	<u>46</u>	<u>46</u>	<u>3</u>	<u>33</u>

10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貴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173</u>	<u>7,429</u>	<u>1,770</u>	<u>1,810</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0)	326	442	87
— 中國預扣所得稅	<u>617</u>	<u>1,875</u>	<u>604</u>	<u>488</u>
	<u>3,300</u>	<u>9,630</u>	<u>2,816</u>	<u>2,3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綜合實體損益的適用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0	28,545	8,815	5,726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	2,671	7,719	2,210	1,86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	4	9	—	21
— 不可扣稅開支	8	27	2	12
— 中國內地集團公司未匯出 保留盈利的中國預扣 所得稅	617	1,875	604	488
所得稅開支	3,300	9,630	2,816	2,385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資本化發行於[編纂]時方始生效，故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建議資本化發行的[編纂]股股份(附註28(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7,340	18,915	5,999	3,34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	[720]	[720]	800.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千元)	10.2	26.3	8.3	4.2

於釐定在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合共[720]股普通股被視為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附註19)。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已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或應付的股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金泰豐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85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儲存設施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876	160	9,036
累計折舊	(6,377)	(102)	(6,479)
累計減值	(689)	—	(689)
賬面淨值	<u>1,810</u>	<u>58</u>	<u>1,86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0	58	1,868
添置	—	8	8
折舊費用	(336)	(13)	(349)
年末賬面淨值	<u>1,474</u>	<u>53</u>	<u>1,52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76	168	9,044
累計折舊	(6,713)	(115)	(6,828)
累計減值	(689)	—	(689)
賬面淨值	<u>1,474</u>	<u>53</u>	<u>1,5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74	53	1,527
添置	40	344	384
折舊費用	(337)	(62)	(399)
年末賬面淨值	<u>1,177</u>	<u>335</u>	<u>1,5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16	512	9,428
累計折舊	(7,050)	(177)	(7,227)
累計減值	(689)	—	(689)
賬面淨值	<u>1,177</u>	<u>335</u>	<u>1,51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77	335	1,512
添置	—	7	7
折舊費用	(84)	(20)	(104)
期末賬面淨值	<u>1,093</u>	<u>322</u>	<u>1,4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儲存設施</u>	<u>辦公設備及汽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16	519	9,435
累計折舊	(7,134)	(197)	(7,331)
累計減值	<u>(689)</u>	<u>—</u>	<u>(689)</u>
賬面淨值	<u>1,093</u>	<u>322</u>	<u>1,41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74	53	1,527
添置	—	268	268
折舊費用	<u>(84)</u>	<u>(12)</u>	<u>(96)</u>
期末賬面淨值	<u>1,390</u>	<u>309</u>	<u>1,69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76	436	9,312
累計折舊	(6,797)	(127)	(6,924)
累計減值	<u>(689)</u>	<u>—</u>	<u>(689)</u>
賬面淨值	<u>1,390</u>	<u>309</u>	<u>1,699</u>

(a) 折舊開支已於損益中扣除，情況如下：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u>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銷開支	347	347	87	89
行政開支	<u>2</u>	<u>52</u>	<u>9</u>	<u>15</u>
	<u>349</u>	<u>399</u>	<u>96</u>	<u>104</u>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7,000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97,000元。

14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925	1,086	1,156
— 於12個月內可收回	648	161	4
	<u>1,573</u>	<u>1,247</u>	<u>1,1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	(2,857)	(4,732)	(1,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284)</u>	<u>(3,485)</u>	<u>(632)</u>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157)	(1,284)	(1,284)	(3,485)
扣除自損益 的稅項	(127)	(2,201)	(1,046)	(575)
已繳預扣所得稅	—	—	—	3,428
年／期末	<u>(1,284)</u>	<u>(3,485)</u>	<u>(2,330)</u>	<u>(6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差異				中國內地集團公司未匯出保留盈利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壞賬撥備	撇減存貨/ 預付款項	折舊及減值	應計工資	所得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8	227	324	244	(2,240)	(1,157)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稅項	(6)	421	84	(9)	(617)	(1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u>	<u>648</u>	<u>408</u>	<u>235</u>	<u>(2,857)</u>	<u>(1,28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2	648	408	235	(2,857)	(1,284)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稅項	67	(487)	84	10	(1,875)	(2,2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9</u>	<u>161</u>	<u>492</u>	<u>245</u>	<u>(4,732)</u>	<u>(3,48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9	161	492	245	(4,732)	(3,485)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稅項	58	(157)	21	(9)	(488)	(575)
已繳預扣所得稅	—	—	—	—	3,428	3,4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7</u>	<u>4</u>	<u>513</u>	<u>236</u>	<u>(1,792)</u>	<u>(63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2	648	408	235	(2,857)	(1,284)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稅項	—	(465)	21	2	(604)	(1,0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u>	<u>183</u>	<u>429</u>	<u>237</u>	<u>(3,461)</u>	<u>(2,3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燃料油	29,687	18,188	6,268
成品油	10,070	28,984	69,471
其他石化產品	—	34,024	15,643
	<u>39,757</u>	<u>81,196</u>	<u>91,38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4,037,000元、人民幣1,064,730,000元、人民幣166,047,000元及人民幣394,467,000元，其中分別包括撇減存貨人民幣2,246,000元、人民幣644,000元、人民幣731,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16 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項	107,749	44,453	10,770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851	1,488
總計	<u>107,749</u>	<u>45,304</u>	<u>12,258</u>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087	16,268	48,372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29)	(1,396)	(1,628)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7,958	14,872	46,744
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附註e)	7,763	10,459	12,175
存款及其他	1,124	554	72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845</u>	<u>25,885</u>	<u>59,6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於各自結算日期基於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2,237	10,534	41,255
31日至180日	2,632	2,670	4,602
超過180日	3,089	1,668	887
	<u>7,958</u>	<u>14,872</u>	<u>46,744</u>

貴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7,958,000元、人民幣7,197,000元及人民幣46,744,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2,237	2,859	41,255
31日至180日	2,632	2,670	4,602
超過180日	3,089	1,668	887
	<u>7,958</u>	<u>7,197</u>	<u>46,74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1,129,000元、人民幣1,396,000元及人民幣1,628,000元已減值，且計提撥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51	1,129	1,129	1,3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79	—	372
撥回	(22)	(212)	—	(140)
	<u>1,129</u>	<u>1,396</u>	<u>1,129</u>	<u>1,6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減值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180日	1,129	1,396	1,628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短期內到期，上述各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平值相若。			
(e) 有關金額指自未來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中扣除的未動用進項增值稅。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人民幣	824	15,118	37,582
— 港元	184	161	129
— 美元	—	676	—
	<u>1,008</u>	<u>15,955</u>	<u>37,711</u>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且以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內地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19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100	1
向興明發行股份	(a)、1(b)(ii)	464	5
向康時發行股份	(a)、1(b)(ii)	155	2
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	1(b)(v)	<u>280</u>	<u>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99</u>	<u>11</u>

- (a)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的280股普通股外，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股東應佔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19股股份(附註1(b)(v))及於[日期]發行的1股股份(附註1(b)(vi))，視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合共720股股份。

20 其他儲備

(a) 併購儲備

併購儲備指中國金泰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與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61,085,000元之間的差額，該金額被視為 貴集團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b) 資本儲備

中國金泰豐佔用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的一幅土地及一幢辦公室大樓(「增城物業」)，該物業由控股股東擁有，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分別須承擔經營租賃開支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附註27(b))。控股股東已豁免經營租賃開支，並視作控股股東向 貴集團注資，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向儲備撥款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惟資本化後有關儲備的餘下金額不得少於其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安全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就銷售有害化學物質的總收益按0.5%至4%的累進比率預留款項撥至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貴集團日常營運中工作安全的改善及維護支銷，而該項支銷乃視為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430	14,828	18,345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及手續費	—	3,136	6,589
應計[編纂]開支	—	612	2,089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1,167	1,313	1,297
其他應付款項	57	166	28
其他應付稅項	93	96	112
	<u>3,747</u>	<u>20,151</u>	<u>28,460</u>

(a)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其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353	13,022	17,179
31至180日	14	1,637	1,166
超過180日	2,063	169	—
	<u>2,430</u>	<u>14,828</u>	<u>18,345</u>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計[編纂]開支以港元計值外，餘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

22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指尚未交付貨物時客戶預先支付的現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a)	—	—	65,308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b)	—	—	30,856
	—	—	96,164
即期部分(b)、(c)：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604)	(3,361)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賬，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按要求償還。

2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40	28,545	8,815	5,726
就以下作出調整：				
— 折舊(附註13)	349	399	96	104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22)	267	—	232
— 財務收入—淨額	(46)	(46)	(3)	(33)
	10,921	29,165	8,908	6,02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9,846)	(41,439)	(64,621)	(10,186)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34	(9,307)	(35,877)	(33,989)
— 預付款項	(77,727)	63,296	33,735	33,683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9	16,644	25,264	8,369
— 客戶墊款	27,715	3,161	37,553	21,24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734)	61,520	4,962	25,146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均已獲控股股東豁免(附註27(b))。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數人民幣65,308,000元已透過向 貴公司股東發行996股股份抵銷(附註1(b)(iii))。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納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785,000元已獲徐小平先生豁免。

25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200	240	1,6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800	240	180
	<u>6,000</u>	<u>480</u>	<u>1,86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協議，將經營租賃合約的租期由三年延長至二十年(附註27(b))。

27 關聯方交易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各方為關聯方：

姓名	關係
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	控股股東兼 貴公司董事
徐小平先生	股東兼 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重組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已披露交易金額指於相關訂約方為貴集團關聯方的期間貴集團與彼等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開支				
— 控股股東	—	240	60	60

(未經審核)

控股股東允許貴集團免費使用增城物業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中國金泰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使用增城物業，年度經營租賃開支為人民幣240,000元。有關年期經延長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而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增至人民幣360,000元，此乃透過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協商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有零、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確認為經營租賃開支。同時，有關應付款項已於協議中獲控股股東豁免。應付控股股東的經營租賃開支被視作控股股東向貴集團作出的注資(附註20(b))。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控股股東	—	—	(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控股股東	98,375	54,116	—
— 徐小平先生	10,621	13,088	2,104
	108,996	67,204	2,104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241	539	81	247
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20	68	10	35
	<u>261</u>	<u>607</u>	<u>91</u>	<u>282</u>

28 結算日後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149,990港元資本化，藉以按照股東各自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